

附件 1

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复核) 佐证材料清单

一、有关要求

(一) 申报企业需完整上传但不限于以下佐证材料, 将常规材料、直通材料分成两个文件夹, 相关文件分类命名后在申请表中“八.其他—其他材料”处以 1 个 zip 格式文件(不超过 300Mb)上传。

(二) 申报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常规材料包括填报完成并下载打印的《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及封皮, (“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相关数据需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 需作为所有佐证材料的第一部分。

(三) 佐证材料需印刷清楚、整齐、双面打印, 按目录顺序胶装成册, 要求有目录页和页码, 每一项佐证材料在目录页上应标有明确的起始页码(可手写、空白页不编)。企业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均需在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二、常规材料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的企业提供）、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的企业提供）称号的工信厅公布确认的文件。

3. 2021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经营异常情况）。

4. 跟企业上市有关的佐证材料。

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可通过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保存测试结果，并到处 PDF 凭证，凭证应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上年末从业人员、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

（二）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的简要文字介绍（不超过 300 字）及图片（1—2 张）。

（三）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完整版由三部分组成正文+报表+会计报表附注），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或附注中需明确体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研发费用等所有计算得分的相关指标情况（如审计报告未体现可同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相关数据需与企业年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

2. 提供企业所有人员名册，其中未缴纳社保证明的需提供情况说明。2023 年度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在社保缴费系统查询下载。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3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单独研发人员明细单，含相关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学历背景、职务等情况，研发人员需在平台上传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证明。

（四）专业化（每项情况介绍不超过 300 字）

1.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说明。

2.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情况（参考《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3. 中华老字号查询结果截图，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https://zhhlzh.mofcom.gov.cn/>）查询。

4. 主导产品为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服务的情况介绍。

（五）精细化

1. 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截屏文件，企业登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通过“数字化水平评测”窗口进行自评，该项评测可多次操作，结果默认为最后一次。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3. 国家或省市驰名、著名商标、名牌产品证、注册商标证等。

4. 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等。

（六）特色化

属于省“4567”现代产业体系情况在申请表中正常填写还要在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七）创新能力

1. 国家或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牌匾、证书等。自建或合建其他研发机构的可提供设立面构文件、框架协议、研发场景建设情况的照片、研发成果相关文件、研发合同、与其他企业（单位）研发共建合同等相关材料。

2. 有效期内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复印件，相关材料数量较多的可按照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I类知识产权、II类知识产权分类展示，每种1—2件，其余提供明细表，含专利名称、专利证号和简要说明。专利证明取最高等级，该证明分数不重复累加。

（八）其他（线上填报即可）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不超过2000字），开头处写明本次申报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为提前复评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正文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情况，主导产品情况、所属细分领域，在该领域的地位，近三年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等。

三、直通材料（按满足的直通条件提供相应材料）

1. 2021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黑龙江省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黑龙江省科技奖励限三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2. 2022、2023 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证明，需在审计报告中体现。

3. 2022、2023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6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增股权融资的所有加盖该局章的调档材料、银行到账凭证、记录账簿等）。

4. 2021 年以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凭证。